



#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 保固與法律指南



M275nw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M275nw

保固與法律指南

## 著作權與使用授權

© 2011 Copyright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除著作權法允許的範圍外，若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修改或翻譯本手冊。

本文件包含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產品與服務所附的保固聲明是 HP 對其產品與服務的唯一保固內容。除此之外，不含任何附加保固。HP 對所含資訊在技術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漏概不負責。

Edition 1, 10/2011

零件編號：CF040-90962

## 商標說明

ENERGY STAR 和 ENERGY STAR 標誌是註冊的美國商標。

## 重要安全提示

警告：本產品包含用於拍攝文件的相機支臂。此相機支臂預定用途並非作為把手或搬運裝置之用。若要搬運產品，請使用產品右下及左下方的把手。

# 目錄

<b>1 服務與支援</b>	<b>1</b>
惠普有限保固條款	2
HP 頂級防護保固 (Premium Protection Warranty)：LaserJet 碳粉匣有限保固聲明	3
更換感光鼓專用的 HP LaserJet 感光鼓有限保固聲明	4
HP 對於非 HP 耗材的政策	5
HP 防偽網站	6
儲存在碳粉匣與感光鼓中的資料	7
使用者授權合約	8
OpenSSL	10
客戶支援	11
重新包裝產品	12
<b>2 產品規格</b>	<b>13</b>
實體規格	14
電力消耗、電氣規格與聲波發射	15
環境規格	16
<b>3 法規資訊</b>	<b>17</b>
FCC 規章	18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19
保護環境	19
臭氧的產生	19
耗電量	19
碳粉用量	19
紙張使用	19
塑膠	19
HP LaserJet 列印耗材	19
返還與回收說明	20
美國與波多黎各	20
退回多個碳粉匣 (一個以上碳粉匣)	20

單個回收 .....	20
運送 .....	20
在美國以外國家/地區退回 .....	21
紙張 .....	21
材料限制 .....	21
歐盟內個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	21
化學物質 .....	21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	21
更多資訊 .....	22
合格聲明書 .....	23
安全聲明 .....	25
雷射安全 .....	25
加拿大 DOC 規則 .....	25
VCCI 聲明 (日本) .....	25
電源線指示 .....	25
電源線聲明 (日本) .....	25
EMC 聲明 (韓國) .....	26
芬蘭雷射聲明 .....	26
GS 聲明 (德國) .....	27
物質表 (中國) .....	27
有害物質限制聲明 (土耳其) .....	27
有害物質限制聲明 (烏克蘭) .....	27
無線產品的其他聲明 .....	28
符合 FCC 聲明 — 美國 .....	28
澳洲聲明 .....	28
巴西 ANATEL 聲明 .....	28
加拿大聲明 .....	28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	28
法國使用注意事項 .....	29
俄羅斯使用注意事項 .....	29
韓國聲明 .....	29
臺灣聲明 .....	30
標示 ICTQC Type 認可產品的越南電信有線標記 .....	30
<b>索引 .....</b>	<b>31</b>

---

# 1 服務與支援

- [惠普有限保固條款](#)
- [HP 頂級防護保固 \(Premium Protection Warranty\) : LaserJet 碳粉匣有限保固聲明](#)
- [更換感光鼓專用的 HP LaserJet 感光鼓有限保固聲明](#)
- [HP 對於非 HP 耗材的政策](#)
- [HP 防偽網站](#)
- [儲存在碳粉匣與感光鼓中的資料](#)
- [使用者授權合約](#)
- [OpenSSL](#)
- [客戶支援](#)
- [重新包裝產品](#)

## 惠普有限保固條款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限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M275nw	一年產品更換

HP 向您 (一般使用者客戶) 保證, HP 硬體和附件自購買日算起, 在上述期限內, 無材料和製品方面的缺陷。在產品保固期間, 如果 HP 接獲產品瑕疵的通知, 即根據狀況將瑕疵品予以維修或更換。更換的產品可能是新品或效能與新品相當的產品。

HP 向您保證, HP 軟體自購買日算起, 在上述期限內, 在適當安裝與使用下, 不會因為材料和製品方面的缺陷, 無法執行程式設計指令。在產品保固期間, 如果 HP 獲悉此類瑕疵, HP 將更換由於這類瑕疵而無法執行程式指令的軟體。

HP 不保證 HP 產品在執行期間不會發生中斷或錯誤。如果 HP 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依照保固聲明將產品予以維修或更換, 使用者可以立即退還產品, 並按照購買價格取回退款。

HP 產品可能包含效能與新的零件完全相等或可能曾被偶爾使用過的再製零件。

保固不適用於下列狀況所造成的瑕疵: (a) 不當或不充分的維護或校正, (b) 非 HP 提供的軟體、介面、零件或設備, (c)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不當使用, (d) 不符合產品規格需求的操作, 或 (e) 不當的場地準備或維護。

在地方法令允許的範圍內, 以上保固聲明是唯一專有的。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承諾, HP 不作其它明示或暗示性的保固, 並特別否認有關銷售合適性、品質滿意度以及適合特定用途之暗示性保固或條件。有些國家/地區、州或省不允許對暗示保固的有效期進行限制, 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本保固賦予您特定的法律權利, 依據您所在國家/地區、州或省的不同, 您可能還有其他權利。

HP 的有限保固在任何提供 HP 產品支援以及銷售本產品的國家/地區均有效。您所獲得的保固服務會因為當地的標準而有所不同。若有某種產品基於法律或法規原因而不適合在某個國家/地區使用, HP 將不會改變其產品外形、結構或功能以使其可在該國家/地區使用。

根據當地法律所規定的範圍, 本保證所聲明的補償方式是使用者的唯一補償方式。除上述任何情況下, HP 或其供應商對由於本資料的使用而引起的直接、特殊、偶發或引發的損害概不負責 (包括營利或資料損失); 不論這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它法律理論。有些國家/地區、州或省不允許對暗示保固的有效期進行限制, 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

除法律允許範圍之外, 本聲明所包含之保固項目不排除、限制或修改適用於本產品銷售之法定強制權限。

# HP 頂級防護保固 (Premium Protection Warranty) : LaserJet 碳粉匣有限保固聲明

HP 保證產品無材料和製品方面的缺陷。

本保固聲明不適用 (a) 以任何方式裝填、整修、再製或擅自更動的產品，(b) 因濫用、不恰當的存放或不符合印表機產品環境規格的操作而產生的問題，或是 (c) 因展示用途而產生正常損耗的產品。

若要獲得保固服務，請將產品送至購買處 (連同問題的書面說明和列印範本)，或是聯絡 HP 客戶支援部門。如果證實產品有缺陷，HP 可選擇更換產品，或依購買金額退款。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上述保固是唯一的，其他明示或暗示性、書面或口頭的保固或條款均無效；HP 特別否認對任何銷售合適性、滿意品質以及合適特定用途的暗示性保固或條款。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P 或其供應商對於所引起的直接、特殊、偶發或引發的損害概不負責 (包括營利或資料損失)；不論這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法律理論。

除了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外，不得排除、限制或修改本聲明中包含的保固條款，此外，只要您購買 HP 產品，就賦予了這些法律權利。

## 更換感光鼓專用的 HP LaserJet 感光鼓有限保固聲明

HP 保證其產品在安裝後一年內不會有材料與成品上的瑕疵。本保固不適用於下列感光鼓：(a) 曾經以任何方式改造、重製或修改，(b) 曾經因為誤用、儲存不當，或在規定的環境規格之外使用產品，或 (c) 因日常使用造成的損耗。

要取得保固服務，請將產品退還購買處（並附上問題的書面說明、列印範例，以及組態頁與耗材狀態頁副本），或與 HP 客戶支援聯絡。HP 將在證明產品有瑕疵之後，更換產品或退回購買款項。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上述保固是唯一的，其他明示或暗示性、書面或口頭的保固或條款均無效；HP 特別否認對任何銷售合適性、滿意品質以及合適特定用途的暗示性保固或條款。

除上述任何情況下，HP 或其供應商對由於本資料的使用而引起的直接、特殊、偶發或引發的損害概不負責（包括營利或資料損失）；不論這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它法律理論。

除了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外，不得排除、限制或修改本聲明中包含的保固條款，此外，只要您購買 HP 產品，就賦予了這些法律權利。

## HP 對於非 HP 耗材的政策

惠普科技公司建議不要使用非 HP 的碳粉匣和感光鼓，無論是全新或再製的都不宜。

 **附註：** 針對 HP 印表機產品，使用非 HP 碳粉匣或是使用重裝的碳粉匣，不會影像對客戶的保固，或是與客戶之間的任何 HP 支援合約。然而，若產品故障或損壞是因為使用非 HP 碳粉匣或重裝之碳粉匣，HP 會針對特定故障或損害，收取產品維修的標準時間和材料費用。

## HP 防偽網站

當您安裝 HP 碳粉匣後，控制面版訊息顯示此為非 HP 碳粉匣時，請移至 [www.hp.com/go/anticounterfeit](http://www.hp.com/go/anticounterfeit)。HP 將協助您判斷該碳粉匣是否為真品，並採取各項步驟以解決問題。

如果您發現以下情況，則您的碳粉匣可能不是 HP 原廠碳粉匣：

- 耗材狀態頁表示已安裝非 HP 耗材。
- 在使用碳粉匣時遇到不少問題。
- 碳粉匣看起來與平常不同 (例如包裝與 HP 的包裝不同)。

## 儲存在碳粉匣與感光鼓中的資料

本產品使用的 HP 碳粉匣與感光鼓內含記憶體晶片，能協助操作產品。

除此之外，此記憶體晶片也會收集若干產品使用資訊，其中可能包含下列資訊：碳粉匣與感光鼓初次安裝日期、碳粉匣與感光鼓最近使用日期、使用碳粉匣與感光鼓列印的頁數、頁面涵蓋範圍、使用過的列印模式、發生過的任何列印錯誤，以及產品機型。此資訊能協助 HP 根據客戶的列印需求設計未來的產品。

自碳粉匣與感光鼓記憶體晶片收集的資料，並不包含何能夠用於識別碳粉匣與感光鼓或產品之客戶或使用者的資訊。

HP 會採樣收取碳粉匣與感光鼓的記憶體晶片，樣本則採自退回 HP 免費退回與回收計劃的碳粉匣與感光鼓 (HP Planet Partners : [www.hp.com/recycle](http://www.hp.com/recycle))。HP 會讀取、研究採樣所得的記憶體晶片，以改善未來的 HP 產品。協助回收這些碳粉匣與感光鼓的 HP 協力廠商也可存取這類資料。

任何擁有碳粉匣與感光鼓的協力廠商均可能存取記憶體晶片上的匿名資訊。如果您不希望其他人存取這類資訊，可以銷毀晶片。不過，記憶體晶片一旦銷毀，便無法再用於 HP 產品。

## 使用者授權合約

使用本軟體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者授權合約（簡稱「合約」）是 (a) 您（個人或您所代表的實體）與 (b) Hewlett-Packard Company（簡稱「HP」）簽訂的合約，規範您使用軟體產品（簡稱「軟體」）的行為。若您與 HP 或其「軟體」供應商另行簽訂授權合約，包括線上文件的授權合約，則本「合約」無效。「軟體」一詞可能包含 (i) 相關媒體、(ii) 使用者指南與其他印刷資料以及 (iii) 「線上」或電子文件（統稱「使用者文件」）。

您必須同意「合約」的所有條款與條件才能獲得「軟體」所附之權利。只要安裝、複製、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軟體」，即代表您同意本「合約」約束。若您不接受本「合約」，請勿安裝、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軟體」。若您購買「軟體」但不同意本「合約」，請在十四天內將「軟體」退回購買地點並全額退款；若軟體已經安裝或隨附於其他 HP 產品，您可以退回完整未使用的產品。

- 1. 協力廠商軟體。**「軟體」包含除 HP 專屬軟體（簡稱「HP 軟體」）以外的協力廠商授權的軟體（簡稱「協力廠商軟體」與「協力廠商授權」）。任何「協力廠商軟體」都是遵照對應的「協力廠商授權」之條款與條件授權予您。一般而言，「協力廠商授權」位於「license.txt」或「readme」等檔案中；如果您找不到「協力廠商授權」，請聯絡 HP 支援部門。如果「協力廠商授權」包含可取得原始碼的授權（例如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且「軟體」並不隨附對應的原始碼，請查閱 HP 網站 (hp.com) 的產品支援網頁，了解如何取得這類原始碼。
- 2. 授權權利。**如果您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與條件，則可擁有以下權利：
  - a. 使用。**HP 授與您一份「HP 軟體」的「使用權」。「使用」意指安裝、複製、儲存、載入、執行、顯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HP 軟體」。您不得修改「HP 軟體」或停用「HP 軟體」的任何授權或控制功能。如果 HP 提供本「軟體」是為了與影像或列印產品（例如若「軟體」是印表機的驅動程式、韌體或附加元件）搭配使用，則「HP 軟體」只能與該產品（簡稱「HP 產品」）搭配使用。「使用權」的其他限制請見「使用者文件」。您不得將「HP 軟體」的元件部分分開「使用」。您無權散佈「HP 軟體」。
  - b. 複製。**您的複製權利代表，只要每份副本包含原始「HP 軟體」的所有專利注意事項，且只在備份用途，您即可製作「HP 軟體」的存檔或備份副本。
- 3. 升級。**若要「使用」HP 提供的「HP 軟體」以便升級、更新或補充（統稱「升級」），您就必須先取得經 HP 認定有資格「升級」之原始「HP 軟體」的授權。若是「升級」取代原始「HP 軟體」，則您不得繼續使用該「HP 軟體」。本「合約」適用於每次「升級」，除非 HP 為該「升級」提供其他條款。如果本「合約」與這類其他條款衝突，則以其他條款為準。
- 4. 轉讓。**
  - a. 第三方轉讓。**「HP 軟體」的初始使用者可將「HP 軟體」轉讓給其他使用者一次。任何轉讓行為皆需包括所有元件部分、媒體、「使用者文件」、本「合約」，以及「真品證明書」（如果有的話）。轉讓行為不得間接為之，例如委託。收受所轉讓「軟體」的使用者需在轉讓前同意本「合約」。轉讓「HP 軟體」時，您的授權即自動終止。
  - b. 限制。**您不得租借、租賃或出借「HP 軟體」或將「HP 軟體」做為商業分時共用或維修處用途，亦不得以再授權、讓與或其他方式轉讓「HP 軟體」，除非本「合約」明確規定。
- 5. 專利權。**「軟體」與「使用者文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皆由 HP 或其供應商所擁有，並受法律保護，包括適用的著作權、營業秘密、專利和商標法。您不可移除「軟體」之任何產品識別、著作權聲明或專利限制。

6. 反向工程限制。您不得對「HP 軟體」進行反向工程、解編譯或反組譯，除非（且僅限該範圍）適用法允許您有此行為的權利。
7. 同意使用資料。HP 及其附屬機構可收集與使用由您提供之技術資訊，內容與 (i) 您使用「軟體」或「HP 產品」的方式有關，或 (ii) 與提供「軟體」或「HP 產品」支援服務有關。所有這類資訊均遵照 HP 的隱私政策。除非為了改善您的「使用」體驗或提供支援服務，HP 將不會使用這種形式的資訊來識別您的身分。
8. 責任限制。不論您遭受多大的損害，HP 及其供應商依本「合約」所應負之損害賠償總額，以及您就本「合約」擁有唯一救濟權而獲得之實際損害賠償金額，以您為本產品所支付的實際金額或美金 \$5.00（擇優選取較高者）為限。依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HP 或其供應商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軟體」而導致之任何特殊、伴隨產生、間接或必然的損害情形（包括損失利益、損失資料、營業中斷、人員受傷或喪失隱私）概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HP 或任何供應商事先即被告知這類損害可能發生，即使上述補償無法達到基本目的時亦同。某些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伴隨產生或必然損害的責任，故上述限制或排除條款可能不適用。
9. 美國政府客戶。本「軟體」完全使用私人經費發展製造。所有「軟體」皆係符合適用財產取得法規之定義的商業電腦軟體。因此，根據「US FAR 48 CFR 12.212」和「DFAR 48 CFR 227.7202」，「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轉包商使用、再製或揭露本「軟體」之行為（或第三方為符合「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轉包商需求而為之此等行為）必須完全遵照本「使用者授權合約」規定之條款與條件，但違反相關強制性聯邦法律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10. 遵守出口法律。您必須遵守 (i) 適用於「軟體」進出口或 (ii) 限制「軟體」使用的所有法律、法規與條例，包括對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擴散的任何限制。
11. 保留權利。HP 及其供應商保留本「合約」未明確授與您的所有權利。

© 2009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訂日期：04/09

# OpenSSL

本產品包括由 OpenSSL Project 所開發用於 OpenSSL Toolkit 的軟體 (<http://www.openssl.org/>)。

本軟體係由 OpenSSL PROJECT 依「現況」提供，並特別否認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保固，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適性以及適合特定用途的暗示性保固。OpenSSL PROJECT 或其貢獻者概不負責任何直接、間接、偶發、特殊、懲戒或衍生性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品或服務的取得；

使用、資料或營利損失；或營業中斷)，以及任何責任歸屬理論，不論是基於合約、無過失責任或是民事侵權 (包含過失或其他)，或是因使用本軟體所造成的任何侵權行為，即使已事先獲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者，亦同。

本產品包括由 Eric Young 撰寫的加密軟體 ([eay@cryptsoft.com](mailto:eay@cryptsoft.com))。本產品所含之軟體係由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mailto:tjh@cryptsoft.com)) 所撰寫。

## 客戶支援

取得您所在國家/地區的電話支援 事先備好產品名稱、序號、購買日期及問題描述。	國家/地區電話號碼可在產品包裝盒內的傳單紙或 <a href="http://www.hp.com/support/">www.hp.com/support/</a> 上找到。
取得 24 小時網際網路支援	<a href="http://www.hp.com/support/LJColorMFPM275nw">www.hp.com/support/LJColorMFPM275nw</a>
取得搭配 Macintosh 電腦使用的產品支援	<a href="http://www.hp.com/go/macosx">www.hp.com/go/macosx</a>
下載軟體公用程式、驅動程式及電子版資訊	<a href="http://www.hp.com/support/LJColorMFPM275nw_software">www.hp.com/support/LJColorMFPM275nw_software</a>
訂購其他 HP 服務或維護合約	<a href="http://www.hp.com/go/carepack">www.hp.com/go/carepack</a>
註冊產品	<a href="http://www.register.hp.com">www.register.hp.com</a>

## 重新包裝產品

如果 HP 客戶貼心服務確定您的產品需要送還 HP 進行維修，請按照下列步驟重新包裝產品，然後再運送。

**⚠ 注意：** 客戶必須自己承擔因包裝不良而造成運送損壞的責任。

**1.** 取出並保留碳粉匣。

**⚠ 注意：** 在運送本產品前，請**務必**先卸除碳粉匣。運送過程中，若將碳粉匣留在產品內，碳粉會溢出沾附在產品引擎與其他零件上。

為避免損壞碳粉匣，請勿觸碰滾筒，並將碳粉匣收在不會暴露於光線下的地方。

**2.** 請將相機支臂放下。

**3.** 拔下並保留電源線、介面纜線以及任何選購配件。

**4.** 可能的話，不妨包含列印範本及 50 至 100 張列印不正確的紙張。

**5.** 在美國，請撥打 HP 顧客貼心服務要求新的包裝材料。在其他地區，可能的話請使用原來的包裝箱與包裝材料。

---

## 2 產品規格

- [實體規格](#)
- [電力消耗、電氣規格與聲波發射](#)
- [環境規格](#)

## 實體規格

表格 2-1 實體規格

產品	高度	深度	寬度	重量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M275nw	322 公釐	454 公釐	405 公釐	22.70 公斤

## 電力消耗、電氣規格與聲波發射

請參閱 [www.hp.com/support/LJColorMFPM275nw](http://www.hp.com/support/LJColorMFPM275nw) 以獲得目前最新資訊。

---

**⚠ 注意：** 電源要求根據出售本產品的國家/地區而定。請勿改變作業電壓。否則會損壞本產品，並使本產品保固失效。

---

## 環境規格

表格 2-2 作業環境規格

環境	建議	允許
溫度	17° 至 25°C	15° 到 30°C
溼度	30% 到 70% 相對濕度 (RH)	10% 到 80% RH
海拔高度	不適用	0 到 3048 公尺

---

## 3 法規資訊

- [FCC 規章](#)
-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 [合格聲明書](#)
- [安全聲明](#)
- [無線產品的其他聲明](#)

## FCC 規章

本設備經過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規定，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保護以避免居住環境中的有害干擾。此設備會產生、使用並散發射頻能量。如果不按說明中的要求安裝和使用本裝置，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但是，這並不保證在特定的安裝中不會產生任何干擾問題。如果此裝置對收音機或電視機的接收產生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與開啟裝置電源來判斷），使用者可嘗試按照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進行校正：

- 改變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加本設備與無線電或電視機之間的距離。
- 讓本設備改用不同的電源插座，與無線電或電視機的電源線路分開。
- 詢問代理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機技術人員之意見。

---

 **附註：** 未經 HP 明確認可而任意變更或修理本印表機，可能會導致使用者喪失本設備之使用權。

請使用屏蔽介面電纜以符合 FCC 法規第 15 節 B 類限制。

---

#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 保護環境

Hewlett-Packard Company 致力於以環保方式提供優質產品。本產品在設計上具有多種優點，可儘量減少產品對環境的影響。

## 臭氧的產生

本產品不會產生可察覺到的臭氧 (O<sub>3</sub>)。

## 耗電量

在「就緒」或「睡眠」模式時會大幅降低電力用量，可在不影響此產品高性能的情況下，節省自然資源與成本。標示有 ENERGY STAR® 商標的 Hewlett-Packard 列印及影像設備，符合美國環保署對影像設備要求的 ENERGY STAR 規格。下列商標將出現在符合 ENERGY STAR 規格的影像產品上：



其他 ENERGY STAR 合格影像產品的型號資訊列於：

[www.hp.com/go/energystar](http://www.hp.com/go/energystar)

## 碳粉用量

用於影印的草稿模式與經濟模式使用極少的碳粉，因而可延長碳粉匣的使用壽命。HP 不建議全時間使用經濟模式。如果一直使用經濟模式，則在碳粉用完之前，碳粉匣中的機械零件可能已先磨損。若列印品質開始降低且品質不佳，請考慮更換碳粉匣。

## 紙張使用

本產品的手動/自動雙面功能（雙面列印）以及每張 N 頁的列印（一張紙列印多個頁面）功能，可減少紙張的使用和自然資源的消耗。

## 塑膠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 HP LaserJet 列印耗材

透過 HP Planet Partners，您可以輕鬆地免費退回與回收用過的 HP LaserJet 碳粉匣。每個新的 HP LaserJet 碳粉匣與耗材套件包含多國語言計劃資訊與說明。將多個碳粉匣統一而非分開退回，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擔。

HP 致力於以環保方式，從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到銷售、客戶使用與回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當您參與 HP 地球之友回收計劃，我們保證您的 HP LaserJet 碳粉匣會適當地回收及處理，將塑膠和金屬重新用於新的產品，讓數百萬噸的廢棄物免於垃圾掩埋。由於這些碳粉匣已經過回收並且用於新材料，因此不會返回到您的手上。感謝您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附註：** 回收標籤僅可用於回收原裝的 HP LaserJet 碳粉匣。請不要將此標籤用於 HP 墨水匣、非 HP 的碳粉匣、重新充填或重製的碳粉匣，或是保固因素的退還。如需有關回收 HP 墨水匣的資訊，請瀏覽 <http://www.hp.com/recycle>。

## 返還與回收說明

### 美國與波多黎各

HP LaserJet 碳粉匣盒中隨附的標籤是供用完的一或多個 HP LaserJet 碳粉匣回收使用。請按照下列適當的指示進行。

#### 退回多個碳粉匣（一個以上碳粉匣）

1. 將每個 HP LaserJet 碳粉匣裝入原來的包裝盒與包裝袋。
2. 使用捆紮膠帶或包裝膠帶將盒子捆在一起。包裝可能重達 31 公斤 (70 磅)。
3. 使用一個預付郵資的運送標籤。

或

1. 使用自己合適的盒子或向 [www.hp.com/recycle](http://www.hp.com/recycle) 或 1-800-340-2445 索取免費的成批收集盒（可容納重達 31 公斤 (70 磅) 的 HP LaserJet 碳粉匣）。
2. 使用一個預付郵資的運送標籤。

#### 單個回收

1. 將 HP LaserJet 碳粉匣裝入原來的包裝盒與包裝袋。
2. 在包裝箱正面貼上運送標籤。

#### 運送

在美國及波多黎各的 HP LaserJet 碳粉匣回收，請利用隨箱內附的預付郵資且已填妥地址的運送標籤。要使用 UPS 標籤，請在下次送達或收件時，將包裹交給 UPS 司機，或將其送至授權的 UPS 收貨中心。（若要求 UPS 到府取件，則將按標準取件費率收費）有關當地的 UPS 收貨中心位置，請致電 1-800-PICKUPS 或參閱 [www.ups.com](http://www.ups.com)。

如果利用 FedEx 標籤退回包裹，請在下次送件或收件時，將包裝交給美國郵局郵遞員或 FedEx 司機。若要求 FedEx 到府取件，則將按標準取件費率收費。或者，您可以將包裝好的碳粉匣送至任何美國郵局，或是任何 FedEx 貨運中心或店面。有關當地最近美國郵局的位置，請致電 1-800-ASK-USPS 或瀏覽 [www.usps.com](http://www.usps.com)。有關當地最近的 FedEx 貨運中心/店面，請致電 1-800-GOFEDEX 或瀏覽 [www.fedex.com](http://www.fedex.com)。

如需詳細資訊或要訂購用於成批退回的額外標籤或盒子，請瀏覽 [www.hp.com/recycle](http://www.hp.com/recycle) 或致電 1-800-340-2445。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阿拉斯加與夏威夷的居民

請勿使用 UPS 標籤。請致電 1-800-340-2445，以取得有關資訊與說明。根據與 HP 在阿拉斯加與夏威夷的合約，美國郵政局提供免費碳粉匣退回運送服務。

## 在美國以外國家/地區退回

要參與 HP Planet Partners 退回與回收計劃，請遵循回收指南（位於新產品耗材項目包裝的內側）中的簡易指示或瀏覽 [www.hp.com/recycle](http://www.hp.com/recycle)。選擇您所在的國家/地區以取得如何退回 HP LaserJet 列印耗材的資訊。

## 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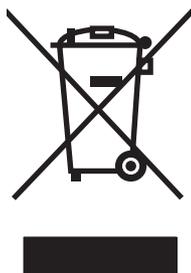
本產品可使用再生紙進行列印，只要再生紙符合 HP LaserJet 印表機系列列印紙材指南所列出的準則。本產品可適用符合 EN12281:2002 標準的再生紙。

## 材料限制

本 HP 產品不含多餘的汞。

本 HP 產品不含乾電池。

## 歐盟內個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若有此符號則表示本產品不得與其他家居廢棄物一起丟棄。您必須將廢棄設備送至回收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的指定收集點以進行處理。分開收集與回收廢棄設備，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以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的方式進行回收。如需更多關於回收廢棄設備地點的資訊，請聯絡當地市公所、家居廢棄物處理服務中心或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

## 化學物質

HP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中化學物質符合法律要求所需的資訊，如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本產品的化學物質資訊報告：[www.hp.com/go/reach](http://www.hp.com/go/reach)。

##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您可以透過存取 HP 網站 ([www.hp.com/go/msds](http://www.hp.com/go/msds) 或 [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safety](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safety)) 來取得含有化學物質的耗材 (如碳粉) 之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 更多資訊

若要獲得有關這些環境主題的資訊：

- 本產品和許多相關 HP 產品的環保簡介表
- HP 對環境的承諾
- HP 的環保管理系統
- HP 報廢產品的回收與循環再利用計劃
- 材料安全資料表

請造訪 [www.hp.com/go/environment](http://www.hp.com/go/environment) 或 [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 合格聲明書

## 合格聲明書

根據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製造廠商名稱：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文件編號： BOISB-1001-04-rel.1.0

製造廠商地址： 11311 Chinden Boulevard  
Boise, Idaho 83714-1021, USA

### 謹聲明本產品：

產品名稱：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M275nw

法規型號：<sup>2)</sup> BOISB-1001-04

產品選項： 全部

無線電模組<sup>3)</sup> SDGOB-0892

碳粉匣： CE310A、CE311A、CE312A、CE313A

###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 EN60950-1: 2006 +A11  
IEC 60825-1:2006 / EN 60825-1:2007 (1 級雷射/LED 產品)  
IEC 62311:2007 / EN62311: 2008  
GB4943-2001

**EMC:** CISPR22:2005 +A1/ EN55022:2006 +A1 - Class B<sup>1)</sup>

EN 61000-3-2:2006

EN 61000-3-3:2008

EN 55024:1998 +A1 +A2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sup>1)</sup> / ICES-003, Issue 4

GB9254-2008, GB17625.1-2003

無線電<sup>3)</sup> EN 301 489-1 v1.8.1 (2008-04) / EN 301 489-17 v2.1.1 (2009-05)

EN 300 328 v1.7.1 (2006-10)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7) / IC: RSS-210

能源使用： 規章 (EC) 編號 1275/2008

ENERGY STAR® 合格影像設備之典型用電量 (TEC) 測試程序

### 補充資訊：

本產品符合 R&TTE 指令 1999/5/EC Annex IV、EMC 指令 2004/108/EEC、低電壓指令 2006/95/EC、EuP 指令 2005/32/EC 的要求，並依此具有 CE 標誌 。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的規定。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可造成有害的干擾，且 (2) 它必須能接受任何所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會造成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1. 本產品已經過惠普科技個人電腦系統的典型配備測試。
2. 基於法規目的，此產品系列已指派法規型號。請勿將此型號與產品名稱或產品編號混淆。
3. 本產品依需要使用法規型號為 SDGOB-0892 的無線電模組裝置，以符合本產品銷售國家/地區的技术法規要求。

**Boise, Idaho USA**

**2011 年 10 月**

針對法規主題，請聯絡：

歐洲聯絡處

當地惠普科技銷售與服務門市，或是 Hewlett-Packard GmbH, Department HQ-TRE / Standards Europe, Herrenberger Straße 140, D-71034, Böblingen (傳真：+49-7031-14-3143)  
[www.hp.com/go/certificates](http://www.hp.com/go/certificates)

美國聯絡處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Hewlett-Packard Company, PO Box 15, Mail Stop 160, Boise, Idaho 83707-0015 (電話：208-396-6000)

# 安全聲明

## 雷射安全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醫療器材與輻射保健中心 (CDRH) 自 197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雷射產品的相關規定。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必須強制遵守相關規定。本裝置依據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 (DHHS) 之輻射產生標準的輻射控制健康及安全法令 (1968 年制定) 認定為「1 級」雷射產品。本裝置內發出的輻射完全侷限於護罩及外蓋內，一般使用過程中雷射光束完全無法散佈出去。

**⚠ 警告！** 除本使用者手冊中指定的操作外，其他任何管制、調整或執行程序皆有可能讓您受到有害輻射的危害。

## 加拿大 DOC 規則

Complies with Canadian EMC Class B requirements.

« Conforme à la classe B des normes canadiennes de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s. « CEM ». »

## VCCI 聲明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B

## 電源線指示

確定電源適合本產品的電壓額定。電壓額定請見產品標籤。本產品使用 110-127 Vac 或 220-240 Vac 與 50/60 Hz。

將電源線連接本產品與接地交流電源插座。

**⚠ 注意：** 為了避免傷害本產品，請僅使用本產品隨附的電源線。

## 電源線聲明 (日本)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 EMC 聲明 (韓國)

B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기)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급)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	--

## 芬蘭雷射聲明

### Luokan 1 laserlaite

Klass 1 Laser Apparat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M275nw, laserkirjoitin on käyttäjän kannalta turvallinen luokan 1 laserlaite. Normaalisissa käytössä kirjoittimen suojakotelo estää lasersäteiden pääsyn laitteen ulkopuolelle. Laitteen turvallisuusluokka on määritetty standardin EN 60825-1 (2007) mukaisesti.

### VAROITUS !

Laitteen käyttäminen muulla kuin käyttöohjeessa mainitulla tavalla saattaa altistaa käyttäjän turvallisuusluokan 1 ylittävälle näkymättömälle lasersäteilylle.

### VARNING !

Om apparaten används på annat sätt än i bruksanvisning specificerats, kan användaren utsättas för osynlig laserstrålning, som överskrider gränsen för laserklass 1.

### HUOLTO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M275nw - kirjoittimen sisällä ei ole käyttäjän huollettavissa olevia kohteita. Laitteen saa avata ja huoltaa ainoastaan sen huoltamiseen koulutettu henkilö. Tällaiseksi huoltotoimenpiteeksi ei katsota väriainekasetin vaihtamista, paperiradan puhdistusta tai muita käyttäjän käsikirjassa lueteltuja, käyttäjän tehtäväksi tarkoitettuja ylläpitotoimia, jotka voidaan suorittaa ilman erikoistyökaluja.

### VARO !

Mikäli kirjoittimen suojakotelo avataan, olet alttiina näkymättömälle lasersäteilylle laitteen ollessa toiminnassa. Älä katso säteeseen.

### VARNING !

Om laserprinterns skyddshölje öppnas då apparaten är i funktion, utsättas användaren för osynlig laserstrålning. Betrakta ej strålen.

Tiedot laitteessa käytettävän laserdiodin säteilyominaisuuksista: Aallonpituus 775-795 nm Teho 5 mW Luokan 3B laser.

## GS 聲明（德國）

Das Gerät ist nicht für die Benutzung im unmittelbaren Gesichtsfeld am Bildschirmarbeitsplatz vorgesehen. Um störende Reflexionen am Bildschirmarbeitsplatz zu vermeiden, darf dieses Produkt nicht im unmittelbaren Gesichtsfeld platziert werden.

## 物質表（中國）

### 有毒有害物質表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而出台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質和元素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价鉻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打印引擎	X	0	X	0	0	0
控制面板	0	0	0	0	0	0
塑料外壳	0	0	0	0	0	0
格式化板组件	X	0	0	0	0	0
碳粉盒	X	0	0	0	0	0

3685

0：表示在此部件所用的所有同类材料中，所含的此有毒或有害物質均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要求。

X：表示在此部件所用的所有同类材料中，至少一种所含的此有毒或有害物質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要求。

注：引用的“环保使用期限”是根据在正常温度和湿度条件下操作使用产品而确定的。

## 有害物質限制聲明（土耳其）

Türkiye Cumhuriyeti: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 有害物質限制聲明（烏克蘭）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 дпові 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 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щодо обмеження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ому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ому обладнанні , затвердже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ою Кабі нету Мі ні стрі в Украї ни ві д 3 грудня 2008 № 1057

## 無線產品的其他聲明

### 符合 FCC 聲明 — 美國

####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 ⚠️ **注意：** The radiated output power of this device is far below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Nevertheless, the device shall be us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 potential for human contact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is minimized.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of exceeding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human proximity to the antenna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cm (8 in)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 ⚠️ **注意：** Based on Section 15.21 of the FCC rules, changes of modifica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product without the express approval by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invalidate its authorized use.

### 澳洲聲明

This device incorporates a radio-transmitting (wireless) device. For protection against radio transmission exposu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is device be operated no less than 20 cm from the head, neck, or body.

### 巴西 ANATEL 聲明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 加拿大聲明

**For Indoor Use.**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B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The internal wireless radio complies with RSS 210 of Industry Canada.

**Pour l'usage d'intérieur.**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B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Le composant RF interne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CNR-210 d'Industrie Canada.

###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本產品的電信功能可於下列 EU 及 EFTA 國家/地區使用：

澳洲、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拉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法國使用注意事項

For 2.4 GHz Wireless LAN operation of this product certain restrictions apply: This equipment may be used indoor for the entire 2400-2483.5 MHz frequency band (channels 1-13). For outdoor use, only 2400-2454 MHz frequency band (channels 1-9) may be used. For the latest requirements, see [www.arcep.fr](http://www.arcep.fr).

L'utilisation de cet équipement (2.4 GHz Wireless LAN) est soumise à certaines restrictions : Cet équipement peut être utilisé à l'intérieur d'un bâtiment en utilisant toutes les fréquences de 2400-2483.5 MHz (Chaîne 1-13). Pour une utilisation en environnement extérieur, vous devez utiliser les fréquences comprises entre 2400-2454 MHz (Chaîne 1-9). Pour les dernières restrictions, voir, [www.arcep.fr](http://www.arcep.fr).

## 俄羅斯使用注意事項

Существуют 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по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ю беспроводных сетей (стандарта 802.11 b/g) с рабочей частотой 2,4 ГГц: Данное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может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с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м диапазона частот 2400-2483,5 МГц (каналы 1-13). Пр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и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максимальная эффективная изотропно-излучаемая мощность (ЭИИМ) должна составлять не более 100 мВт.

## 韓國聲明

**당해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선 가능성이 있음**

###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標示 ICTQC Type 認可產品的越南電信有線標記



# 索引

## H

- HP 檢舉仿冒網站 6
- HP 顧客貼心服務 11

## M

- Macintosh  
支援 11

## 四畫

- 尺寸規格，產品 14
- 支援
  - 重新包裝產品 12
  - 線上 11
- 日本 VCCI 聲明 25

## 五畫

- 加拿大 DOC 規則 25
- 包裝產品 12

## 六畫

- 仿冒耗材 6
- 列印匣
  - 非 HP 5
- 回收 19
  - HP 列印耗材回收與環保計劃 20
- 安全聲明 25, 26

## 七畫

- 技術支援
  - 重新包裝產品 12
  - 線上 11
-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21
- 材料限制 21
- 防仿冒耗材 6

## 八畫

- 服務
  - 重新包裝產品 12
- 芬蘭雷射安全聲明 26
- 非 HP 耗材 5

## 九畫

- 保固
  - 產品 2
  - 感光鼓 4
  - 碳粉匣 3
- 保證
  - 授權 8
- 客戶支援
  - 重新包裝產品 12
  - 線上 11
- 重新包裝產品 12

## 十畫

- 耗材
  - 仿冒 6
  - 回收 19
  - 非 HP 5
- 記憶體晶片，感光鼓  
說明 7
- 記憶體晶片，碳粉匣  
說明 7

## 十一畫

- 授權，軟體 8
- 處理，報廢 21
- 規格
  - 電氣與聲波 15
  - 實體 14
- 軟體
  - 軟體授權合約 8

## 十二畫

- 報廢處理 21
- 無汞產品 21
- 詐騙網站 6

## 十三畫

- 感光鼓
  - 保固 4
  - 記憶體晶片 7
- 運送產品 12
- 雷射安全聲明 25, 26
- 電力
  - 消耗 15
- 電氣規格 15

## 十四畫

- 實體規格 14
- 碳粉匣
  - 回收 19
  - 保固 3
  - 記憶體晶片 7
- 網站
  - Macintosh 客戶支援 11
  -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21
  - 客戶支援 11
  - 檢舉仿冒報告 6

## 十五畫

- 歐盟，廢棄處理 21
- 線上支援 11

## 十六畫

- 隨附電池 21

## 十七畫

- 環保管理計劃 19
- 聲波規格 15
- 韓國 EMC 聲明 26







CF040-90962

